

证券代码：603266

证券简称：天龙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22

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》要求，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沪市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的倡议》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，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，制定了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。本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聚焦主营业务，推动产业升级，提升经营质量

公司长期深耕精密模具研发设计与精密注塑成型领域，依托与跨国企业的深度合作基础，持续聚焦新能源汽车及汽车电子产业，致力于“电子集成化、精密化、轻量化”的发展方向，并重点开发电子嵌件与注塑高度集成的精密结构性功能部件，产品向高附加值、高技术壁垒升级。2026年收购苏州豪米波后，公司将从汽车零部件供应向智能感知部件集成的产业链延伸，依托苏州豪米波在4D毫米波雷达、UWB传感器、相机融合技术等智能感知领域的技术积累与产业化经验，快速切入汽车智能驾驶、低空飞行等多应用领域赛道，进一步丰富公司在智能化、网联化方向的产品矩阵，实现产品从零部件到核心部件的产业升级，全面提升公司在汽车电子领域的核心竞争能力。

二、强化研发创新，发展新质生产力

在研发创新方面，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，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与创新激励机制，打造了一支由行业资深专家、核心技术骨干组成的高素质研发团队，为技术创新提供了坚实的人才支撑。公司坚持深耕核心技术自主突破，重点提升精

密端子、高压铜排、精密五金冲压、镶嵌注塑集成工艺及轻量化等关键技术开发能力，持续攻克技术难题，优化产品结构，提升产品的稳定性、可靠性与适配性，满足新能源汽车及汽车电子产业对精密零部件日益严苛的技术要求。

另外目前苏州豪米波已对下一代产品进行布局，依托十四五国家重点项目，提前研发八发八收 4D 成像雷达，采用国际头部厂商最新一代八发八收射频芯片，搭配高性能多核车规处理器和波导天线，实现更高的雷达探测性能，更高的功能安全信息安全等级，持续保持一定的技术优势。公司会持续保持“量产一代、储备一代、预研一代”的理念，深入客户企业，挖掘底层需求，持续研发新服务项目，提高核心竞争力。除了在车载 4D 成像毫米波雷达技术领域持续深耕以外，苏州豪米波也正推进与视觉感知系统融合、UWB 传感器、生命心跳监测、智慧交通及智能驾驶 ADAS 整体系统解决方案等技术的协同布局，致力于构建面向未来的车、路、空多维感知体系，助力智能辅助驾驶行业建立更加完善的安全标准，推动智慧出行生态向着更可靠、更安全的方向持续演进。

公司注重知识产权保护，持续推进专利布局，构建了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，为公司技术创新与市场拓展提供了有力保障。

三、坚持规范运作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提升科学决策水平与风险防控能力。股东会、董事会和经营层形成科学、规范的决策机制，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，在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战略决策中发挥了积极作用，为公司股东合法权益提供有力保障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监管政策变化，完善公司治理能力建设和内部控制制度，提高公司运营的规范性和决策的科学性。继续加强独立董事履职保障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性和独立性，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。高效利用日常审计、内控监督等各种监督方式，重点聚焦薄弱环节和风险点，加强信息共享和工作协同，筑牢企业治理体系防火墙。完善全领域、全流程风险防控监督体系，切实提高各类风险的可控性。

四、强化“关键少数”责任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持续强化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“关键少数”的合规和责任意识，通过专题培训、案例分享等方式，督促“关键少数”加强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政策的学习，提升自律意识、履职能力与责任意识，严守合规底线。

公司持续关注监管政策变化，及时向“关键少数”传达最新监管精神、处罚案例、市场动态等信息，强化合规意识，确保严守履职“红线”。通过组织开展监管政策专题培训并结合行业案例解读要求，对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、关联交易等重点领域开展定期排查，进一步夯实履职责任根基。

五、重视投资者回报，共享公司发展成果

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的发展，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阶段、行业特性、盈利能力等因素基础上，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制定分红政策，实施分红方案，积极通过现金分红回馈投资者。公司自 2017 年上市以来，连续 8 年实现稳定的现金分红。

未来，公司将继续统筹长期发展、经营业绩与股东回报等多方面因素，在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前提下，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合理方式，努力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，增强投资者获得感。

六、强化投资者沟通，传递企业价值

通过落实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要求，以易于投资者理解的角度，基于信息披露评价等维度，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机制，提升信息披露质量。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已建立多元化沟通渠道与高效沟通机制，通过业绩说明会、上证 e 互动、投资者电话专线、投资者邮箱、现场调研等方式，积极回应投资者关切，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与参与权，构建公司与资本市场之间长期、稳定、相互依赖的关系。

七、风险提示

本方案是基于公司当前情况制定的初步规划，旨在向投资者传达公司提升质量、回报股东的决心和方向，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。本方案的实施可能受到宏观经济、行业政策、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5日